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购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转让成功、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新设全资子公司（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拟定阶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2、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约74.7亩，用于投资建设“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预计出让金额约1,494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土地转让协议结果为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处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一切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1 亿元

(3)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出资）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

(5) 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名称（出让方）：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交易主体（受让方）：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3) 土地位置：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4) 使用年限：35 年（2058 年 6 月 5 日有效期）

(5)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 土地面积：约 74.7 亩

(7) 预计出让金额：1,494 万元

(8)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为准。

四、交易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用于公司投资建设“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购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转让成功、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